

臺北市政府 95.07.05. 府訴字第 09584313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160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滯欠 92 年度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復因逾期未驗車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2 年 11 月 25 日註銷牌照。嗣於 94 年

11 月 16 日經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車輛檢查查獲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並經該處以 94 年 11 月 29

日基稅消參字第 094003880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、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

1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90013800 號處分書連同繳款書 4 紙核定補徵訴願人使用牌照稅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481 元（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稅額 6,398 元+92 年 11 月 25

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721 元+93 年 1 月 1 月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7,120 元+94 年 1 月 1 日

至同年 11 月 16 日稅額 6,242 元=20,481 元），並按上開金額分別處 1 倍或 2 倍罰鍰合計 34,3

00 元（6,398 元×1 倍=6,300 元 [計至百元止]；721×2 倍=1,400 元 [計至百元止]

；7,120×2 倍=14,200 [計至百元止]；6,242×2 倍=12,400 元 [計至百元止]；6,3

00 元+1,400 元+14,200 元+12,400 元=34,300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之使用牌照稅額 6,398 元部分，業於 94 年 3 月

31 日因行政執行獲償 334 元，乃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160700 號復查決定：

「更正補徵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1 月 16 日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 20,147 元，原罰鍰併予更正為新臺幣 34,000 元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5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。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基隆市安樂區○○段 ○○地號，分別為○○○等 22 人所共有，屬私人產業，該停放地點雖未用圍牆封閉，惟社區之 2 處主要出入地點均設有保全 24 小時看守，僅供社區住戶出入，自難認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公共水陸道路，原處分機關不為查證遽予處罰，令人難以苟同。

三、卷查系爭車輛滯欠 92 年度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復因逾期末驗車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2 年 11 月 25 日註銷牌照。嗣於 94 年 11 月 16 日經基隆市

稅捐稽徵處車輛檢查查獲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此分別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欠稅註記線上查詢畫面及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11 月 29 日基稅消參字第

094003

8806 號函通報之照片 1 幀、查獲通知單 1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、第 28 條規定

，核定補徵訴願人使用牌照稅額計 20,147 元（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稅額

6,064

元+92 年 11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721 元+93 年 1 月 1 月至同年 12 月 31 日稅額 7,1

20 元+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16 日稅額 6,242 元=20,147 元），並按上開金額分別

處

1 倍或 2 倍罰鍰合計 34,000 元（6,064 元×1 倍=6,000 元〔計至百元止〕；721×

2

倍=1,400 元〔計至百元止〕；7,120×2 倍=14,200 元〔計至百元止〕；6,242×2 倍=12,400 元〔計至百元止〕；6,000 元+1,400 元+14,200 元+12,400 元=34,000 元）

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基隆市安樂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，屬私人所有，僅供社區住戶出入，難認屬公共水陸道路乙節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非屬訴願人所有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；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經封閉，且有供不特定車輛出入之事實，屬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，並有基隆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2 月 17 日基稅消貳字第 0950004064 號函及照片 11 幀（其中含訴願人所附照片 3 幀）等影本附卷可按。是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更正補徵訴願人使用牌照稅額計 20,147 元，並按上開應納稅額分別處 1 倍或 2 倍罰鍰合計 34,000 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